

限閱文件(人事)

表格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
申請直接支付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醫療費用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1 樓 1107-1108 室
(經醫院管理局)

A 部：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本人申請由衛生署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下列藥物的費用(藥物的名稱及費用，載於夾附的醫院管理局發票)：

(a)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名稱：

(b) 病人資料－

(i) 姓名：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iii) 出生日期：

(請在(c)項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c) 本人是(或代表以下人士提出申請)：

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代表合資格申請人提出申請，請填寫以下資料：

(i) 與合資格申請人的關係：_____，以及

(ii) 合資格申請人不能填寫申請的原因：_____

A部(續)：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 (d)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 18 歲者，或 18 歲以上的合資格受供養家屬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 (e)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f)項只適用於退休公務員]

- (f)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部分)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B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須知

1. 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開處**並且**可在就診醫管局醫院／診所的藥房領取的藥物，會以橫向方式列印在處方上。
2.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所述的直接付款安排，**不**適用於從社區藥房(即醫管局以外的藥房)購買的藥物。
3. 有關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的直接付款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然而，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因特別情況而不能填寫申請表，則可例外處理，由近親或合法監護人破例作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
4. 留醫就診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同一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內使用藥物，只須提交一次直接付款申請。使用門診服務，包括已出院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每次獲處方時(處方可為多頁並包括一種或多於一種藥物)重新遞交申請，即使是開處同一藥物亦然。
5.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例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申請表格 A 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6. 因醫療需要而必須開處的藥物，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獲直接付款：
 - (a) 開處該藥物是用作治療用途；

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以下項目**不**包括在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內：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7.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醫管局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政府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或連帶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一有抵押債權人，及已押記申請人的薪金、退休金及累算權益，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是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提出。
10. 鑑於主診醫生可開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存備的藥物，亦可開處就診機構沒有存備而需要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自行到社區藥房購買的藥物，因此主診醫生會按醫管局機構有沒有存備相關藥物而發出不同的處方表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獲發所需的處方後，應按下述步驟辦理：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藥房備有相關藥物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以橫向列印的處方。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向藥房出示該處方，以取得發票。至於住院病人，藥物發票會由病房職員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 A，並連同發票向就診醫管局機構的繳費處一併出示。繳費處核實資格後，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收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到病房／藥房出示收據以領取獲開處的藥物。載述有關主要步驟的流程圖載於本申請表的**附錄 A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藥房沒有存備相關藥物(主要適用於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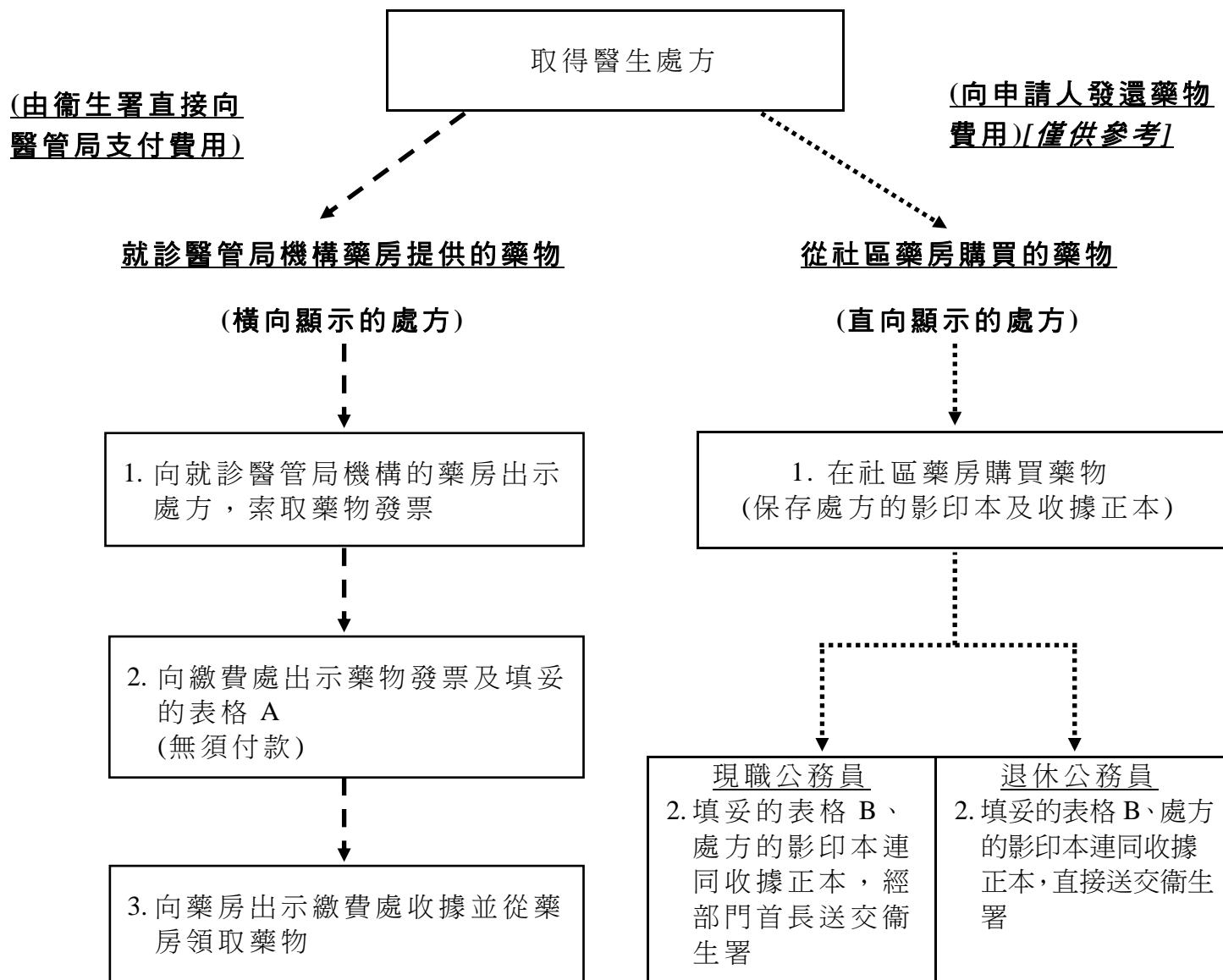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以直行列印的處方。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自行到社區藥房購買處方所述藥物，然後使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公布的表格 B，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載述有關主要步驟的流程圖載於本申請表的**附錄 A1**。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會就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以電郵至 sco_mr@dh.gov.hk)。部門主任秘書如有其他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退休公務員如要索取申請表格可致電 2810 3850 或電郵至 csbpen@csb.gov.hk 與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就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1：門診服務
(包括出院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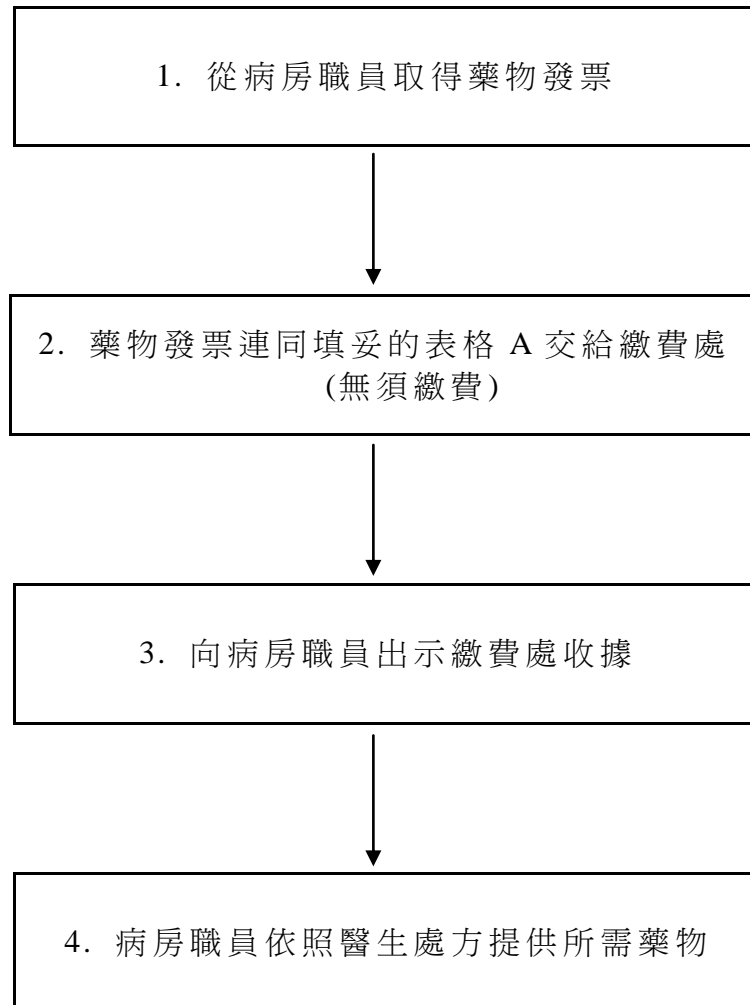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e_chi/pension/med/558.html)。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表格 B)，以尋求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2：住院病人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有關備存少量申請表格的醫院的名單，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附錄 7。